

证券代码：831444

证券简称：汇隆新材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8 日 09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1.0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组织结构，降低管理费用，提高管理效率，规范公司运营，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汇隆合纤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18-037）。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

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进行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1月7日09时00分-15时00分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浙江省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邮政编码：313213

电话：0572-8468710

传真：0572-8468710

电子邮箱：2853752959@qq.com

联系人：谢明兰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